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命令，由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 10 個月期間，廖永傑（**廖**）喪失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2. 積金局發現，廖曾作出以下行為：
 - (a) 在未經某計劃成員（**計劃成員**）適當授權的情況下，將計劃成員名下兩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有關轉移**）；
 - (b) 向第三方透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並安排該名第三方冒充計劃成員致電兩間強積金受託人，以獲取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從而進行有關轉移；及
 - (c) 要求計劃成員簽署七份表格，但事前未有確保表格已填妥。
3. 廖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以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3、III.8 及 III.9 段的操守要求。

事實摘要

4.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期間，廖是一名隸屬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的附屬中介人。由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廖不再是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5. 計劃成員在 2018 年 2 月向永明查詢有關整合其強積金帳戶的事宜。廖獲永明委派跟進此事，其後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與計劃成員會面。
6. 會面期間，廖向計劃成員查詢其現有強積金帳戶的詳情，並向計劃成員解釋永明強積金計劃的資料及其基金表現。廖亦邀請計劃成員在指定日期前轉移強積金至永明的強積金計劃，以享有推廣優惠。
7. 在廖的要求下，計劃成員在會面期間就有關轉移簽署了數份表格，但由於計劃成員當時未能提供其強積金帳戶號碼，因此表格上未有填寫該等資料。會面後，計劃成員決定不向廖提供該等資料，並認為任何強積金轉移程序會就此暫停，直至她提供該等資料為止。計劃成員確認，她從沒有指示廖執行有關轉移。儘管如

此，有關轉移已分別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及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而計劃成員並不知情。

8. 在調查過程中，廖承認：
 - (a) 計劃成員沒有授權他執行有關轉移，但廖希望計劃成員可於限期前獲取推廣優惠，因此仍執行了有關轉移；
 - (b) 為取得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資料以完成有關轉移，廖安排一名與計劃成員屬同一性別的友人，於 2018 年 3 月 2 日冒充計劃成員，在計劃成員不知情或同意的情況下致電兩間強積金受託人；及
 - (c) 當計劃成員在會面中簽署七份強積金表格時，該等表格尚未填上簽署日期，其中三份表格尚未填上計劃成員的帳戶號碼等其他資料。

違反規定及採取行動的理由

9.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10. 《操守指引》第 III.3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確保在由客戶簽署的任何表格上填妥所有要項，才要求客戶簽署表格。
11. 《操守指引》第 III.8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進行與註冊計劃／成分基金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提供有關的受規管意見時，其行事必須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
12. 《操守指引》第 III.9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註冊中介人亦應避免不當地使用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13. 積金局經考慮所有情況後（包括廖承認曾作出上述行為），認為廖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並不符合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的要求。他在未獲計劃成員正式授權的情況下轉移其強積金，並在計劃成員不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為執行強積金轉移及在執行過程中向第三方（一名與計劃成員屬同一性別的人士）提供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並安排該第三方冒充計劃成員致電兩間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計劃成員的相關帳戶資料。廖亦沒有確保在計劃成員將要簽署的任何表格上填妥所有要項，才要求計劃成員簽署表格。

結論

14. 積金局認為廖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以及《操守指引》第 III.3、III.8 及 III.9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廖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15.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廖違反規定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以及廖已坦白承認曾作出有關行為，而他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制裁的紀錄。